

金門縣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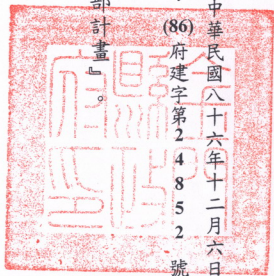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字號：(86)府建字第24852號

主旨：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安岐國宅地區)細部計畫』。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條。
- 二、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台(86)內營字八六〇八五四三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八日止，計三十天。
- 三、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
 - (一)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 (二)金寧鄉公所。
-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陳水在